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006號

原告 郭宗富
被告 蕭富華
訴訟代理人 殷培原
蕭正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服務於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現整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於民國（下同）70年8月1日承蒙當時總統拔任留守業務署副署長。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於70年間辦理晉任少將，因佔缺者眾多，晉任員額少，由國防部逐年分配實際晉任名額，被告於70、71年任職聯合後勤司令部之人事署組長，查註原告之將官晉任後選資績計算計分表，均遭偽造記有大過一次，記功嘉獎部分70年少記0.1分、70年少記0.85分，造成原告不得晉任少將，違反晉任規則之失職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情事已40餘年，況當時晉升之選任涉及總統與國防部長裁量權之行使，又縱使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是否與原告未晉升具有因果關係不無疑問，且該侵權行為已逾追訴時效，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4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
05 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
06 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07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固定有明文。惟因侵權行為所
09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10 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
11 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軍字第24880號任命令、新
13 北市後備指揮部備役上校郭宗富服役資料、將級人員選任案
14 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56至69頁），被告亦不爭
15 執前開文書之真正，自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所主張「偽造
16 記有大過一次，記功嘉獎部分70年少記0.1分、70年少記0.8
17 5分」之侵權行為內容，侵權行為事實發生之時間即為70年
18 間，縱然屬實，自侵權行為之發生已逾10年，原告復主張經
19 其調閱相關文件始知上情云云，然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
20 稱「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即是指被害人不知
21 有損害額或有損害而不知賠償義務人，即使於其後知之，
22 自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其消滅時效亦因逾十年而消滅，是
23 原告遲至112年8月17日始對被告提起本訴，有本院收文日期
24 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罹於前述民法第197
25 條第1項所規定之追訴權時效，且被告已主張時效消滅之抗
26 辯，故原告就此部分侵權行為內容請求被告賠償，於法即無
27 從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0
29 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無調查之必

要，爰不與調查及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家蓁